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99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。(1060099510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-培訓國小綜合活動教師36小時關鍵能力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本縣各公私立國小預定擔任106學年度擔任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，惟尚未取得36小時關鍵能力認證之教師務必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6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關鍵能力，落實課程綱要精神與理念，充實本縣綜合活動領域36小時關鍵能力研習種子講師之人力資源庫，特辦理旨揭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

(一) 北區：106年7月26日(三)至7月28日(五)，共3日。

(二) 南區：106年8月2日(三)8月至4日(五)，共3日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(一) 北區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三樓禮堂。



106/06/01



(二) 南區：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及報名應注意事項：每場次60人，2場次預計120人。

(一) 本縣各公私立國小預定擔任106學年度擔任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，惟尚未取得36小時關鍵能力認證之教師務必參加。請各校審慎推薦或指派人員參加。

(二) 請各校教師於106年6月21日(星期三)前，(南區場次至遲於辦理前7月21日)上全國教師進修網教師研習系統網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(三) 承辦單位將以符合資格且完成繳交21小時線上研習證明之先後順序予以錄取。故完成線上報名教師，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(<http://ups.moe.edu.tw/index.php>)參加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關鍵能力之理論課程21小時，取得線上研習時數證明，並完成校內核章後，直接寄達或傳真至承辦學校(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教導處陳明祥主任收；傳真：8764235)。

六、為達最佳研習效果，各場次均有名額限制，故學員若經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及早通知承辦學校辦理取消，以便通知候補教師遞補參加。

七、本研習為產出型工作坊，參加學員請攜帶筆電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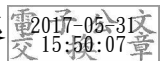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參加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准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並繳交研習作業，經檢核通過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給研習時數並頒發縣府核定之研習證書。

(二) 參加教師於參與本實體研習過程中，請假若超過2小時，則由承辦學校核實審核並核發研習時數，不發給證書。

九、請貴校核予參加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